

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杜佳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如下：

2015年2月27日，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,600,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（详见《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公告2015-013）。2015年2月16日，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,000,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2015年3月2日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669,9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（详见《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7）。

2016年1月13日，杜佳林先生将其在光大证券质押的12,000,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6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杜佳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,299,9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6%，本次质押解除后杜佳林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34,26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3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